

债券代码：155482.SH

债券简称：19光大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发行的“19光大02”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披露《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就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变动事项进行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2日，经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吴利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吴利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二）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吴利军先生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国内贸易部国家物资储备调节中心副主任（副局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负责人，培训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人事教育部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主席助理，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理事长、党委书记（副部长级），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吴利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

二、影响分析与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没有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光大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9 月 27 日